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332號

原告 曾煒勝 (郵件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(如有不合法或不備要件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當事人不適格、或未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)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曾煒勝、及住所或居所。
2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3. 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)。

起訴狀檢附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QQ0000000號裁決書，其受處分人為「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如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不備起訴要件。

4. 補正以原處分機關(即裁決機關)為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「行政訴訟法」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東竣

